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安高瑞年产5万吨特种线缆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zz4x5		
建设项目名称	安高瑞年产5万吨特种线缆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8QQDW14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保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保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玉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六安方青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UAJ14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修然	2015035340350000003510340363	BH009790	丁修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丹丹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32820	王丹丹
丁修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9790	丁修然



姓名: 丁修然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24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8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274
 No. _____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六安方青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13956

查询时段: 202405-202409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丁修然	女		是	202405至202409	是	202405至202409	是	202405至202409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39E1 2B58 FB4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4-09-25 16: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高瑞年产 5 万吨特种线缆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1503-04-05-9048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 永泰路与长乐路交叉口东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24 分 41.062 秒，北纬：31 度 48 分 46.1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裕发改审批高新备[2024]57 号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占比（%）	1.4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35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 2011 年 4 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组团（平桥高新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原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组团（平桥高新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裕环[2018]260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2009年12月，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以裕政秘[2009]215号文《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平桥等乡镇工业集中区的批复》批准设立平桥乡工业集中区。2011年4月，委托六安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0km²。</p> <p>2018年6月，裕安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组团（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次规划环评的规划建设范围为《六安市裕安区平桥工业集中区规划（2011-2030）》中的一部分，规划面积6.6km²。2018年7月16日，原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以裕环[2018]260号文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p> <p>2018年8月，六安市裕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以裕编[2018]26号文《关于裕安经济开发区加挂裕安平桥科技产业园牌子的通知》，将“裕安平桥高新工业集中区”更名为“裕安平桥科技产业园”，并在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加挂“裕安平桥科技产业园”牌子。</p> <p>2018年12月17日，中共六安市裕安区委办公室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与平桥工业集中区（平桥科技产业园）优化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将裕安平桥科技产业园整合并入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整合后园区主导产业为机械装备、汽车零配件、轻工纺织。</p> <p>2019年1月8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同意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更名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规划面积和主导产业与原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保持一致。</p> <p>2022年1月，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安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平桥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六环[2022]1号）。</p> <p>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p>
-------------------------	---

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园区禁止类行业。项目已经取得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属于园区允许入驻企业，符合园区规划。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裕安区徐集镇高皇工业组团（平桥高新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集中区应以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为主导发展产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禁止发展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发展项目和禁止发展项目，可被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对园区内的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合理分配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集中区建设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同时，从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的角度出发，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排放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企业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规划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再生水回用等设施，加快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建设。	项目废水接管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获得了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407-341503-04-05-904875，同意本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永泰路与长乐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区域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永泰路与长乐路交叉口东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均为规划的待建工业地块，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 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天然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因此项目外部建设具有可行性。

(4) 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从项目用地符合性、周边环境相容性、外部建设条件、对外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安徽

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六环委办〔2021〕49号），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不涉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体淠河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是可接受的，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

表 1-2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对废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

表 1-3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污水管网，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因此，废水中的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可纳入平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	--	--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六安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表 1-4 与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治理之后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内容，项目拟建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月）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23”，管控单元编号：ZH34150320340。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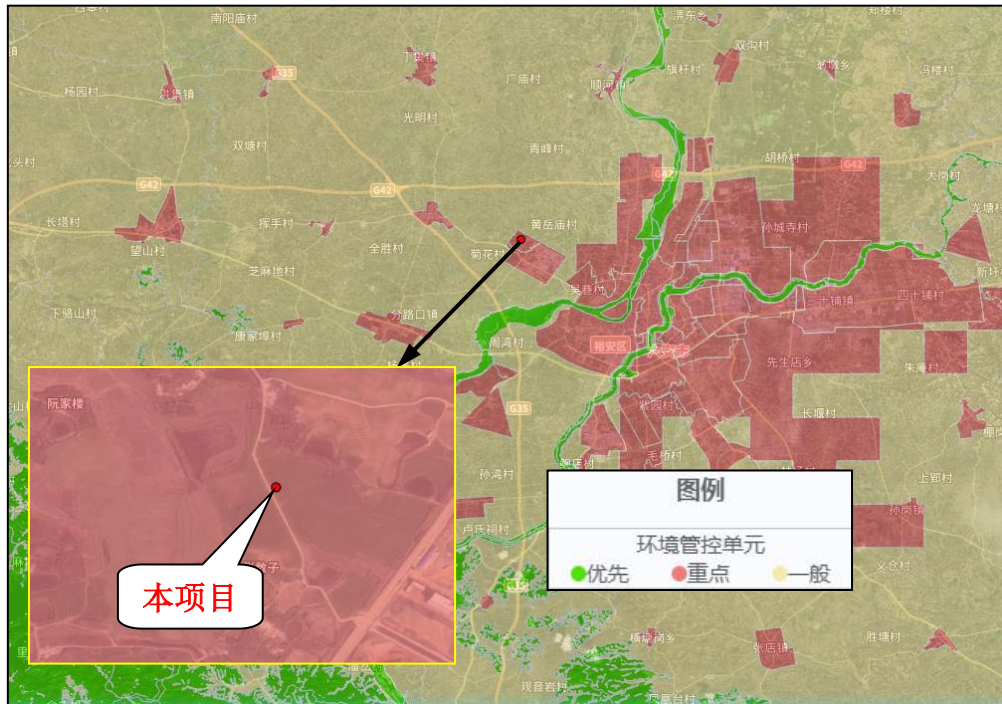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4、与其他相关性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与项目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项目生产过程为全自动化过程，在造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收集速率 0.5m/s，收集效率可达 90%。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在造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在造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表 1-6 基本要求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造粒挤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造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	符合

②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表 1-7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公司拟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当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在造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内容，台账保存 5 年	符合

③其他要求

表 1-8 其他要求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内容，台账保存 5 年。	符合

(3)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精准施治。以 VOCs 项目“签单销号式”治理为引领，分行业推动企业结合“一企一策”开展精准治理，落实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以及大气特别排放限值等全过程管控要求，深挖减排潜力。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符合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企业设置兼职环保人员，做好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	符合

<p>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含量和使用量等。</p>	<p>运行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3年，转移联单保留不少于5年。</p>	
<p>开展示范项目推选。 面向年内完成VOCs治理项目的实施单位和项目治理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示范项目推选，以先进促后进，引导推动低VOCs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p>	<p>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同时生产车间封闭，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实施排污许可。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并规范设置标识牌及规范化排污口等。</p>	符合

(4) 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一) 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新材料，不涉及废塑料。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生产特种线缆材料，不属于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
	<p>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二) 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p>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合肥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p>	
<p>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p>		
<p>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p>		

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装。
4、快递塑料包装。逐步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省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5)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新材料，不涉及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	符合
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线缆材料，项目不生产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1.1、项目由来及委托</p> <p>安徽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永泰路与长乐路交叉口东北侧，是一家专业从事特种线缆材料的企业。</p> <p>项目产品特种线缆材料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众多，不同应用领域对改性塑料材料的性能要求往往存在差异，且产品研发设计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在改性塑料工业体系日益完善的背景下，改性塑料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张，下游需求也持续增长。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随着国内相关产业发展，相关厂商更需要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能够紧贴工厂，强化彼此之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进而降低物流成本和供应链风险，就地配套需求日趋凸显。因此，能够顺应下游产业需求，及时响应客户订单进行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改性塑料生产商更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优势地位。同时，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场景、新应用的陆续出现，改性塑料行业创新发展力度将会持续增加。</p> <p>在此背景下，安徽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永泰路与长乐路交叉口东北侧投资建设“安高瑞年产5万吨特种线缆材料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5万吨特种线缆材料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安徽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p>1.2、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p> <p>(1) 环评管理类别判定</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年产量 5 万吨）”。因此，本项目的排污许可填报管理类别应为“简化管理”。判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管理类型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行业类型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管理条例》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高瑞年产 5 万吨特种线缆材料项目

（2）建设单位：安徽安高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23540 平方米，拟购置密炼机、造粒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

吨特种线缆材料的生产能力。

(5) 建设地点：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永泰路与长乐路交叉口东北侧，详见附图 1

(6) 总投资：26000 万元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永泰路与长乐路交叉口东北侧，征地面积为 23540 平方米，拟购置密炼机、造粒挤出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吨特种线缆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3721.64m ² ，1F 框架结构，项目建设 5 条特种线缆材料生产线，配套设备主要有密炼机、造粒挤出机等，可形成年产 2.5 万吨特种线缆材料的生产能力。
	3#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为 3000.64m ² ，1F 钢结构，项目建设 5 条特种线缆材料生产线，配套设备主要有密炼机、造粒挤出机等，可形成年产 2.5 万吨特种线缆材料的生产能力。
	4#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3048.04m ² ，4F 钢结构，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存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956.8m ² ，4F 框架结构，用于日常生活办公，内设食堂及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4#仓库内，主要用于 PE 颗粒等原材料的存储。
	润滑油储存区	位于 4#仓库内东南角，面积为 10m ² ，用于原料润滑油的储存。
	成品区	位于 4#仓库内，主要用于成品的存储。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2#车间和 3#车间外东侧分别设置 2 座循环水池，规模为 6m ³ /座。
	废气治理	投料混料粉尘 ：2#和 3#车间投料混料工段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粉尘分别采用 1 套“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挤出有机废气 ：2#和 3#车间在挤出机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的油烟排放通道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优化设备选型、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材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至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在 3#厂房外东侧，面积约 24m ² 。废活性炭、废机油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区 ：润滑油储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防渗层渗透系数应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加工区域，要求采用防渗膜渗透系数应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	厂区配备突发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人员，做好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 3 年，转移联单保留不少于 5 年。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从事特种线缆材料生产，年产量 5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特种线缆材料（黑色）	2.8	万吨	长度：3-5mm 粒径：2mm
2	特种线缆材料（彩色）	2.2	万吨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用量	最大暂存量(t)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PE 颗粒	聚乙烯	t/a	8000	200	颗粒，1t/袋装
	EVA（改性剂）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t/a	12000	300	颗粒，1t/袋装
	色母粒	/	t/a	200	20	颗粒，25kg/袋
	填充剂	碳酸钙	t/a	5000	100	粉末，1t/袋装
	阻燃剂	氢氧化铝	t/a	25000	500	粉末，1t/袋装
	钛白粉	/	t/a	32	3	粉末，25kg/袋
	润滑油	/	t/a	0.5	0.2	外购，125kg/桶
能耗	水	/	t/a	5700	/	市政供水管网
	电	/	kWh/a	30 万	/	市政电网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PE	即聚乙烯，具有耐腐蚀性，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耐磨及传动零件。	易燃	无毒
2	阻燃剂	氢氧化铝，具有抗熔滴，促炭化，不挥发，不渗出，能长期保留在聚合物中等功效。且无毒、稳定性好的特点，高温下不产生有毒气体，还能减少塑料燃烧时的发烟量等优点，而且价格低廉，来源广泛。	/	LD ₅₀ : > 2000mg/kg (大鼠经口)
3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种可燃的通用高分子聚合物，EVA 耐水性能良好、耐腐蚀性好，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熔点 99℃，密度为 0.92~0.98g/cm ³ 。	可燃	无毒
4	填充剂	碳酸钙分子化学式为 CaCO ₃ ，可广泛应用于塑料工业的电线、皮布、成型品、硬管、异形压出、地砖、薄膜、EVA 海棉，涂料工业的粉末涂料、合成树脂、釉药、油性漆、乳胶漆、初层漆，橡胶工业的鞋类、电线电缆、轮胎、海绵、胶质糊、橡胶里布、皮带软管、造纸，工业的涂布、填充以及燃料颜色剂、牙膏、化妆品、食品添加剂、酸中和剂等。	不燃	LD ₅₀ : 6450mg/kg (大鼠经口)

7、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1	自动配料投料系统	/	10	投料混料
2	密炼机	X (S) N-75*30	10	密炼
3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CP-65	10	挤出、切粒
4	单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ACC-150	10	挤出、切粒
5	振动筛	A3000	10	筛分
6	破碎机	/	4	破碎
7	冷却塔（含冷却水池）	/	4	设备间接冷却

8、公用工程

本项目主要公辅设施匹配情况如下：

(1) 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2)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

（3）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经配电房变压后满足项目区域使用。

（4）消防工程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厂区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

9、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厂区提供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按 1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t/d（54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4t/d（43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淠河。

（2）冷却循环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 4 台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 4t/h，每天定期补充损耗 1.0t，年补水量 300t。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排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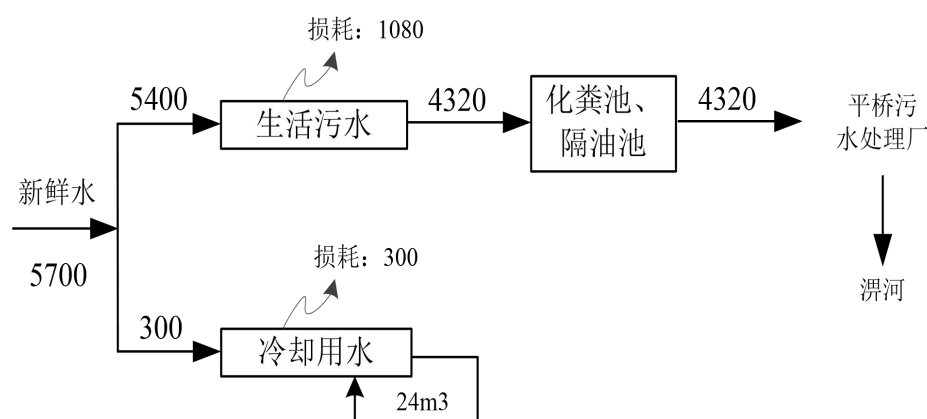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厂区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两班制，平均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1、平面布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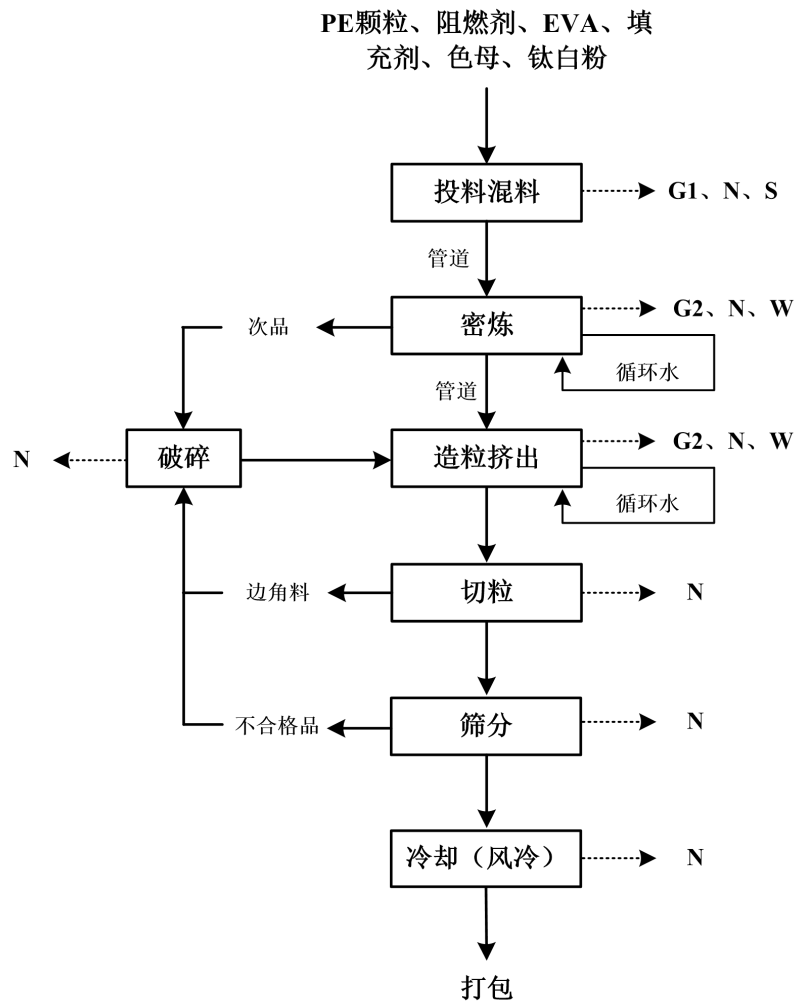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块呈矩形，规划建设 2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综合楼，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出入口布置在厂区南侧，方便人员出入；生产厂房出入口布置在厂区西北侧，便于物料和产品运输。

2#和 3#生产车间内从东向西分别布设为投料混料区、密炼区、造粒挤出区、切粒筛分区、风冷区和包装区。厂区车间内部设备布局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布局，工艺流畅，主要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厂房内部，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北侧、东侧，不在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最大程度减轻对办公区的污染影响。

项目区生产布置充分考虑了工艺系统的设计要求，生产加工区、物料存储区与办公区分开，便于安全生产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较合理。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节点图

本项目产品为特种线缆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注：N——噪声、G1——粉尘、G2——有机废气、W——冷却水、S——固体废物。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将原材料投入到自动配料投料机，根据配方自动配料，将配好的料管道输送到密炼机。此过程主要污染为噪声、固体废物和投料混料粉尘。

(2) **密炼**：原料在密炼机中密炼，密炼过程封闭，密炼机采用水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次品和冷却循环水。

(3) **造粒挤出**：密炼完成的塑料团通过提升机进入挤出机，在挤出机组中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130℃ 左右，企业采用电加热，熔融后置于挤出机模具中挤塑成型，挤出造粒机采用水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

气和冷却循环水。

(4) **切粒、筛分**：通过切料机对成型的条状塑料进行切粒，筛分机筛选出粒径不满足要求的，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5) **冷却**：采用三级风冷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6) **打包**：合格产品打包外销。

(7) **破碎**：将密炼、切粒、筛分工段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采用刀片剪切约边长约 0.5cm-2cm 的碎片，回用于造粒挤出工段。此过程产生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处理处置措施
废气	投料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废水	间接冷却	COD、SS	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围墙隔声
固废	投料	原材料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密炼	次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切粒	边角料	
	筛分	不合格产品	
	布袋除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油桶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无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无污染物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项目环境质量评价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 HJ2.2-2018 中“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因此本次环评选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六安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平均时间	浓 度 μg/m ³	浓 度 限 值 μg/m ³	浓 度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800	4000	20	
O ₃	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4	160	96.3		
<p>根据统计，六安市 2023 年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p>						
(2) 其它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本项目大气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淠河现状水质引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告”评价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综合评价	
			本季度	上季度
淠河	新安渡口	III 类	II 类	II 类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告”公告中数据分析，地表水体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内容，本次不对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500 米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相对于本项目位置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近距离/m
	X	Y					
阮家楼	-108	150	19 户，约 3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 类区标准	W	170
胡大竹园	230	305	13 户，约 20 人	居民		N	385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地下水调查和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	非甲烷总烃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15m	1.0
非甲烷总烃	/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量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15m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7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8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 级限值	/	/	/	45	/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目前国家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4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1、废水总量</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因此，废水中的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可纳入平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需单独申请。</p> <p>2、废气总量</p> <p>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VOCs=0.64t/a，颗粒物=1.6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土地平整、场地硬化、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渣、噪声、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扬尘、水土流失等。上述污染会随着施工结束而基本消除，不会对环境造成长久性的破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时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评价要求：施工现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和沉淀池，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在施工现场设置雨水截留沟和沉砂池，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沤肥做农家肥，不外排。

2、施工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起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运输、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施工期扬尘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防止或减少项目建设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环评要求在建设期应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控制措施	具体实施内容
封闭围挡	主干道围挡2.5米，次干道围挡1.8米；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警示牌。
施工工地道路硬化	工地出口应采取铺设水泥混凝土或铺设沥青混凝土，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措施，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材料堆放遮盖措施	A.施工工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有效防尘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B.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
进出车辆冲洗措施	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他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10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工程立面围护措施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植被绿化、晴朗天气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等防尘措施。 土方工程遇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建筑垃圾清运措施	A.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B.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C.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 D.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E.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F.施工单位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应根据施工扬尘影响情况确定，一般设在施工工地周围20米范围内。
装修材料环保措施	A.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B.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国务院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

<p>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p>	<p>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p>
<p>《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节选）</p>	<p>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p> <p>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要求配备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喷雾设施、吸尘器、除尘器等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机具、材料等资源；建筑工程施工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严禁随意拆除、移动、损坏，其功能受损时应及时恢复。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加工场、楼层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土积灰。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生产场所均应安装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系统。在线监测与视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工地（生产场所）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并具备联网条件。</p>
<p>《六安市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p>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部建筑工地和建成区道路施工工地务必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评价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切实降低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p>

（2）施工机械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考虑其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故可以认为其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机械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油耗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3）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综合楼在装修过程中需要对墙面进行装饰，会使用一定量的油漆。装修期油漆中有机溶剂在油漆粉刷过程及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挥发、排向空气，

属无组织排放。

防治措施：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目前尚无较有效的治理方法，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对建筑装饰方面提出要求，在选择装修材料和涂料的时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应防止装修材料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挥发导致室内空气污染，危害人体健康。装修完的大楼应加强通风散气，并空置一段时间后使用。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交通噪声。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优化作业方式，加强运输车辆等作业车辆的管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从源头控制噪声影响。

4、施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弃方和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多余利用部分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渣土场；施工期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场地，其实施过程应合理衔接，尽量避免土方堆置，若需堆置则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需要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

5、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大规模土地平整和基坑开挖，必然扰动现有地貌，使大量表土裸露呈松散状态，抗蚀能力减弱，致使土壤侵蚀模数增大，加剧区域内水土流失趋势。同时，施工中大量散状物如砂、石、水泥堆积产生的扬尘，砂石料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工程等均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因此，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做到：

①施工期间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场地及铺设道路，其实施过程应合理衔

	<p>接，尽量避免土方堆置，若需堆置则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与周边道路保持一定距离，尽量避免流入周边道路管网。</p> <p>②开挖土石方尽量避免雨季，防止突发暴雨对裸露地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阶段遇到雨季无法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护坡措施（设临时挡墙），避免发生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堵塞管道。</p> <p>③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并适时加快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场地，按照规划对项目区域场地进行硬化、绿化、种植草木，尽量将水土流失降到最低。</p> <p>④管道施工期尽量避开雨水集中的汛期和梅雨季节，尽量减小管道沟槽开挖宽度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管道敷设后土壤应及时回填并夯实、植草进行绿化。</p> <p>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此外，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期的进展，水土流失将大大减小，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u>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挤出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u>。</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 4-2，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4。</p>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编号
2#车间投料混料	配料投料系统	投料混料	颗粒物	81.09	844.69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0	90	99	是	0.81	8.45	2#车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3#车间投料混料	配料投料系统	投料混料	颗粒物	81.09	844.69	有组织	TA002	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0	90	99	是	0.81	8.45	3#车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气筒	DA002
2#车间造粒挤出	造粒挤出机	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	3.19	33.19	有组织	TA003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是	0.32	3.32	2#车间造粒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3
			臭气浓度	/	/									/	/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4kg/（t 产品）。																	
3#车间造粒挤出	造粒挤出机	造粒挤出	非甲烷总烃	3.19	33.19	有组织	TA004	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90	是	0.32	3.32	3#车间造粒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4
			臭气浓度	/	/									/	/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4kg/（t 产品）。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区域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段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投料混料工段	1.35	生产车间封闭，投料混料区域二次封闭	1.35	0.28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工段	0.35		0.35	0.07
	臭气浓度		/		/	/
3#生产车间	颗粒物	投料混料工段	1.35	生产车间封闭，投料混料区域二次封闭	1.35	0.28
	非甲烷总烃	造粒挤出工段	0.35		0.35	0.07
	臭气浓度		/		/	/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1	2#车间投料混料 废气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116.4 11734	31.81 26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20	颗粒物	1次/ 年
DA002	3#车间投料混料 废气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116.4 12115	31.81 2995		20	颗粒物	1次/ 年
DA003	2#车间造粒挤出 废气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116.4 11208	31.81 2794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 业》(DB34/4812.6-2024)	40	非甲烷总 烃	1次/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次/ 年
DA004	3#车间造粒挤出 废气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 放口	116.4 11557	31.81 337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 业》(DB34/4812.6-2024)	40	非甲烷总 烃	1次/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次/ 年
厂界		无组 织排 放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1.0	颗粒物	1次/ 年
			/	/	/	/	/		4.0	非甲烷总 烃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无量纲)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 其他开口(孔)等排 放口外 1m, 距离地 面 1.5m 以上位置处			/	/	/	/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6.0 (20)	非甲烷总 烃	1次/ 年

1.1、废气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造粒挤出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1) 投料、混料粉尘

①产生量

本项目设自动混料系统，混料系统将阻燃剂、填充剂和钛白粉原料等人工拆袋后倒入料斗，进入混合机料仓进行混合，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无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制品业--塑料板管、型材行业：配料-混合-挤出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kg/t-产品，本项目阻燃剂、填充剂和钛白粉年用量为 30032t，则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180.2t/a，2#车间与 3#车间产品产能均为 2.5 万 t/a，因此 2#车间与 3#车间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 90.1t/a。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量

项目 2#车间与 3#车间投料、混料工序均在车间内二次封闭，密闭空间内，各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系统，投料及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车间投料混料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车间投料混料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报告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废气收集装置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h；

V_x——控制点吸入风速，取值范围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0.8m²（长 1.0m，宽 0.8m）；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0.4m。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880m³/h，每 6 个集气罩共

用一个污染治理设施，则集气罩总风量 17280m³/h，考虑到设备风阻风量扩大 10%的余量，因此 2#车间与 3#车间投料及混料粉尘处理设备分别需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2#车间与 3#车间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中（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收集的粉尘约 85%在封闭房间内沉降，15%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35t/a，排放速率为 0.28kg/h。

2#车间与 3#车间投料及混料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2#、3#车间投料混料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81.09	16.89	844.69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排气筒	0.81	0.17	8.45
DA002	颗粒物	81.09	16.89	844.69	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排气筒	0.81	0.17	8.4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投料混料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20mg/m³）。

（2）造粒挤出有机废气

①产生量

塑料在加热过程中会有残留单体挥发，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产生排放因子”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间 PE 塑料、EVA（改性剂）和色母年用量为 20200t/a，则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7.07t/a，2#车间与 3#车间产品产能均为 2.5 万 t/a，因此 2#车间与 3#车间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为 3.54t/a。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量

为减少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影响，企业拟在 2#车间与 3#车间每台造粒挤

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处理装置的控制风速要在 0.5-1.0m/s 之间，以保证收集效率。本报告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废气收集装置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3m 计）；

F——集气罩罩口面积（经核算，F=1.0m²）；

V_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

代入相关数据经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610m³/h，则 6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合计为 15660m³/h。考虑到设备风阻，本次评价 2#车间与 3#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需配套风机风量按照 20000m³/h 设计。

项目 2#车间与 3#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分别为 3.54t/a，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则 2#车间与 3#车间无组织排放量均为 0.35t/a，排放速率均为 0.07kg/h。

项目 2#车间与 3#车间造粒挤出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2#、3#车间造粒挤出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3	非甲烷总烃	3.19	0.66	33.1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0.32	0.07	3.32
DA004	非甲烷总烃	3.19	0.66	33.19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0.32	0.07	3.32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1.6kg/h）。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4kg，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的要求。

(3) 破碎粉尘

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次品在破碎回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 2#车间与 3#车间分别配备 2 台破碎机，对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破碎时将产生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破碎机破碎塑料制品，破碎后粒料直径主要在 0.5cm-2cm 之间，粒料直径较大，破碎机工作时舱门紧闭，故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 PE 粒料加热至塑化后挤出，会含有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极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5)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全厂职工共计 150 人，厂区设置食堂为员工提供简餐，每天只就餐一次。食堂每天烹饪时间约 3 小时。根据类比同类企业食堂可知，每人每顿烹调用油量平均约为 0.02kg，则食堂年用油量约为 0.9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为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27kg/a。厨房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85%、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的油烟净化设施，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4.05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1.13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于屋顶排放。

1.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半小时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效率约 2 年/1 次，为小概率事件。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设备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 工况原 因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kg	故 障 维 持 时 间	故 障 频 率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标 准 mg/m ³	是 否 达 标
DA001 (2#车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6.89	0.5h	2年/次	844.69	20	超标
DA002 (3#车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6.89			844.69	20	超标
DA003 (2#车间造粒挤出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0.66			33.19	40	达标
DA004 (3#车间造粒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66			33.19	40	达标

根据结果表明，非正常排放时排气筒DA001和DA002中颗粒物超标排放，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与环境管理，切实落实巡查制度，对设备定期维护，减少生产过程中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在废气未能达标排放前不得复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
-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行业类别，对照行业已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与可行技术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气产生及行业可行技术对照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	HJ1122-2020 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是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根据上表，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4-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可行的。为保证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果，本评价建议采用碘值 800 的活性炭。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投产后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 16758）设置集气罩，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确保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效果满足要求。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设备、集气罩等的性能，保证设备和收集装置正常运行，减少装置的老化等因素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③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控制工艺温度和压力参数，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作，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

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投料混料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造粒挤出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次评价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气筒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用排水分析

①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厂区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d（54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4.4t/d（43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潞河。

②冷却循环水

项目密炼机及挤出造粒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 2#和 3#车间分别设置 2 台冷却塔，自来水通过管道进入密炼机及挤出造粒机内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水管和水泵引至冷却塔，冷却塔水与空气的接触，达到换热效果。风机带动塔内气流循环，将与水换热后的热气流带出，从而使循环水达到冷却的效果后，冷却后的循环水经泵和水管引至各台设备作为生产设备降温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拟设置 4 台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 4t/h，每天定期补充损耗 1.0t，年补水量 300t。

(2)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d、4320t/a。本项目废水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 处理方式	接管情况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4320	COD	300	1.30	经化粪池、隔 油池预处理 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280	1.21
		SS	200	0.86		150	0.65
		BOD ₅	150	0.65		150	0.65
		氨氮	30	0.13		30	0.13
		动植物油	120	0.52		40	0.17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平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平桥园区西南角，负责处理园区内污水，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m³/d，未来二期扩建后设计处理规模能够达到 10000m³/d。根据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收水规模约为 2800m³/d，占处理规模的 70%。收水范围内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潞河。平桥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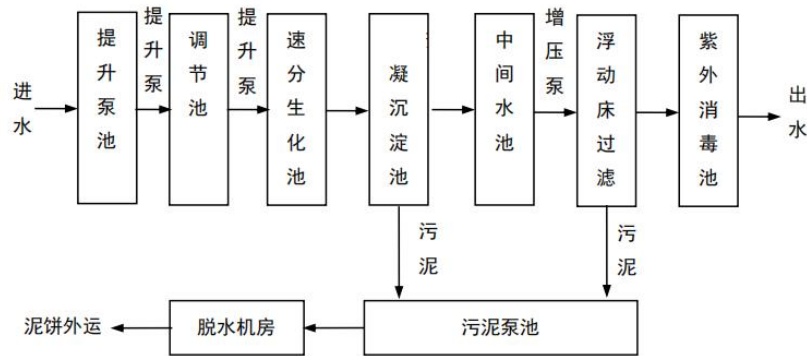


图 4-1 平桥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平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接管需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为14.4t/d，经调查，平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约1000t/d，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占总余量的1.44%，占比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产生冲击。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后经管网接入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环评中需明确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其中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3，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4-1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厌氧	是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道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m ³)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16.410795	31.812990	0.432	平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平桥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动植物油	1

表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名称	单位	数值	
DW001	厂区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 平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500	1.21
		BOD ₅		mg/L	300	0.65
		SS		mg/L	400	0.65
		NH ₃ -N		mg/L	45	0.13
		动植物油		mg/L	100	0.17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280	0.0040	1.21
		BOD ₅	150	0.0022	0.65
		SS	150	0.0022	0.65
		NH ₃ -N	30	0.0004	0.13
		动植物油	40	0.0006	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21
		BOD ₅			0.65
		SS			0.65
		NH ₃ -N			0.13
		动植物油			0.17

3、噪声环境影响和控制措施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密炼机、挤出造粒机及风机等设备，噪声级约在 60~90dB (A)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本次噪声评价坐标系建立以生产厂房的西边界与南边界建立三维坐标，坐标原点 (x=0.00, y=0.00, Z=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2#车间	自动配料投料系统	5	60-70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85~90	50~75	1.0	4	57	16h	15	42	1
	2		密炼机	5	70-80		75~80	50~80	3.6	4	68	16h	15	53	1
	3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5	75-85		60~70	50~80	3.9	4	72	16h	15	57	1
	4		单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5	75-85		60~70	50~80	3.9	4	72	16h	15	57	1
	5		振动筛	5	70-80		38~40	60~70	0.8	14	66	16h	15	51	1
	6		破碎机	2	75-85		72~74	60~70	1.0	14	70	16h	15	55	1
	7	3#车间	自动配料投料系统	5	60-70		85~90	110~135	1.0	4	57	16h	15	42	1
	8		密炼机	5	70-80		75~80	110~140	3.6	4	68	16h	15	53	1
	9		双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5	75-85		60~70	110~140	3.9	4	72	16h	15	57	1
	10		单螺杆挤出造粒机组	5	75-85		60~70	110~140	3.9	4	72	16h	15	57	1
	11		振动筛	5	70-80		38~40	120~130	0.8	14	66	16h	15	51	1
	12		破碎机	2	75-85		72~74	120~130	1.0	14	70	16h	15	55	1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2#生产车间风机	65	90	1	80-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h
2	2#生产车间冷却水塔	97	55	1	75~80		16h
3	3#生产车间风机	65	145	1	80-90		16h
4	3#生产车间冷却水塔	97	115	1	75~80		16h

3.2、厂界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型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其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减量，dB（A）。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音处理，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1m。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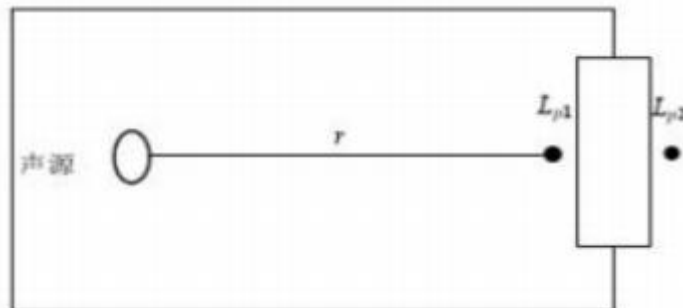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A)；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text{则 }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的计算声源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厂区边界距离，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0.5	60	达标
南厂界	47.3	60	达标
西厂界	49.7	60	达标
北厂界	48.1	60	达标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公用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以及废气治理设备等环保设备的运行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噪声控制措施

为减少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计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优选设备：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 合理布局：厂区在规划设计阶段，将生产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部。

(3) 基础减振：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密封罩等措施。

(4) 隔声治理：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通过车间及厂区墙体双重建筑物隔声降噪。

评价建议增加以下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1) 设备应定期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松动、故障产生较大噪声。

(2) 加强管理，促进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生产。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小噪声的影响。

3.4、监测要求

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 4-19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原材料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原材料包装袋

项目外购原料和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原材料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该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07，分类代码为 292-009-07。

②边角料、次品及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或中间产品可能会因为颜色不均匀，形状、厚度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成为不合格品、次品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次品及边角料约占总产量的 0.1%，项目产品产能 5 万 t/a，则不合格品、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该部分固废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收集粉尘

项目投料及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核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60.56t/a，投料及混料工段二次封闭区域地面沉降粉尘量为 15.32t/a，因此收集粉尘总产生量为 175.88t/a，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密炼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方计算分析，总有机废气收集量约为 7.07t/a，根据前方废气污染源分析中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需要截留的总有机废气量为 6.36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30%左右，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21.2t/a。考虑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重量，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7.6t/a，评价建议根据活性炭箱体填充量，核算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确保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效率。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的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保养及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规格为125kg/桶，空桶重约5kg，项目润滑油年用量0.5t，空桶产生个数约4个，则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养护及维修	固态	油类物质	一年	T	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液态		一年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三个月	T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特性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次品及不合格品	筛分及生产	固态	PE 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	回用于生产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175.88	
3	原材料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27.6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桶	生产	固态	有机物		0.02	
6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及维修	液态	油类物质		0.1	
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垃圾	生活垃圾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1) 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容量满足固体废物临时存储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在各类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落实各项处置协议。

(4) 实行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

4.3、危险废物贮存防护措施

(1)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

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液态危险废物应采取密封桶密封保存后，在危废间暂存，防止危废中的有机废气挥发和泄漏。

(2)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3)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和颜色分别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有效地防止厂区内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必须对厂区内地表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

(1) 污染源

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源主要为润滑油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泄漏下渗等，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

主要泄漏污染源有：润滑油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污染物类型

主要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造成环境污染。

(3) 污染途径

润滑油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物料，当盛装桶破损造成泄漏，区域防渗层破损，造成物料或废液渗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4) 分区防渗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润滑油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物料污染相对较大，为持久性污染物，不易于控制，设为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主要为干固态物料，污染相对较小，且易于控制，设为一般防渗

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分区防渗分区如下：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治分区	防治区域	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润滑油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整个贮存间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设托盘防泄漏，防渗厚度要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采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按常规建筑结构要求进行地面处理，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5）跟踪监测

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等级判定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分析风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值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12

本项目 $Q=0.00012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应根据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来确定，并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泄漏污染风险源：润滑油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火灾风险源：主要为润滑油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其他有可燃物料区不同风险源可能污染环境的途径如下：

表 4-26 项目风险物质可能污染环境的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途径	污染类型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泄漏	泄漏到贮存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贮存间内渗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润滑油储存区	润滑油	泄漏	泄漏到贮存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贮存间内渗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厂区火灾爆炸	消防废水、火灾烟气	渗漏、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大气输送等	消防废水、泄漏液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火灾烟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等	未达标等事故排放	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润滑油、液态危险废物等，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项目贮存可能泄漏的润滑油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物料设托盘防泄漏，贮存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综上，项目物料确保厂内多运少存，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②火灾次生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皆采用桶封盖盛装，项目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项目火灾风险可以避免。

③危险物流失风险

危险物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固态、液态分区存放，液态危险废物设托盘防泄漏，集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暂存。每年至少一次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险废物被混入一般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险废物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综上，项目危险物流失风险较小。

④工艺废气风险

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如对这些废气不进行有效的收集治理，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有经验的单位设计、施工。运营时，项目应在开班、交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废气的收集、处理措

施，确保达到设计的效率，从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如袋式除尘器滤袋、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说明书与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同时根据监测计划，跟踪监测。

综上，项目在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较小。

⑤火灾事故应急处理

火灾是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最严重的事故形式，一般自身无法完全应对，必须向社会力量求援。应急步骤在遵循一般方案的要求下，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 消防部门、120 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的物料。

B.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D.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尽量降低贮量；

E.使用地生产区域严格进行防渗，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F.投产后加强油墨等物质使用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从而尽最大可能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G.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⑥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全厂严禁烟火，并加强车间、风险源的标识标牌，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泄漏、火灾事故。本报告采用定性的方法对上述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高瑞年产5万吨特种线缆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园区） 永泰路与长乐路交叉口东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6度24分41.062秒	纬度	31度48分46.14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最大贮存量为0.3t，分布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润滑油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主要为液体原料等物质泄漏，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项目液体原料等物质使用密封的桶包装；发生泄漏可能性较小；油类物质等物质厂区内贮存量较少，风险物质占比小，发生泄漏后及时处理，加强通风，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较小。</p> <p>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润滑油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设置托盘，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发生泄漏不会进入雨水管网，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消防水进入厂区消防水池，项目区域液体原料等贮存量较小，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不大，对地表水体影响风险较低。</p> <p>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区域液体原料贮存量极小，储存区严格防渗及设置托盘；因此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危害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托盘，严禁烟火，尽量降低贮量，润滑油储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进行防渗，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9.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9.2、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9.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实验活动一起纳入厂区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9.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2#车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区域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3#车间投料混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区域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2#车间造粒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DA004 (3#车间造粒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封闭,投料混料区域二次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房门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平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淠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冷却水	SS、COD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减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次品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项目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润滑油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整个贮存间采用2mm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设托盘防泄漏,防渗厚度要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把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确保不发生火灾。</p> <p>①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p> <p>②本项目运营后应进行定期消防检查;</p> <p>③本项目应设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系统;</p> <p>④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监测报警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元件的维护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p> <p>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本项目润滑油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p> <p>⑤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监测报警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元件的维护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p> <p>⑥润滑油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p> <p>(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在润滑油贮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有可能发生液体泄漏的区域,应储备消防沙等,将扩散防沙等,将扩散化学品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油墨等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油墨等进入外界环境。</p> <p>(3) 危废暂存间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自行监测方案;</p> <p>(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p>(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一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62t/a	0	1.62t/a	+1.62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4t/a	0	0.64t/a	+0.6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320t/a	0	4320t/a	+4320t/a
		COD	0	0	0	1.21t/a	0	1.21t/a	+1.21t/a
		NH ₃ -N	0	0	0	0.13t/a	0	0.13t/a	+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材料包装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边角料、次品 及不合格品	0	0	0	50t/a	0	50t/a	+50t/a
		收集粉尘	0	0	0	175.88t/a	0	175.88t/a	+175.88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7.6t/a	0	27.6t/a	+27.6t/a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